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台抗字第686號

再　抗告　人　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莊喬伊

共　　同

訴 訟代理 人　謝宏明律師

　　陳展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仟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34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以：伊於民國106年12月4日參觀再抗告人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利公司）經營之畫廊，經與該公司總監即再抗告人莊喬伊磋商後，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8 萬元（下稱系爭價金）買受藝術家吳冠中之4 幅真跡畫作（下稱系爭畫作），當日並如數匯入莊喬伊之帳戶。然莊喬伊未能提出系爭畫作來源證明文件，又不願與伊簽訂契約書，係以詐騙手法取得伊交付之系爭價金，經伊於翌日請求返還系爭價金，莊喬伊嗣音訊全無後，乃於同年月8 日發函撤銷買受系爭畫作之意思表示，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79 條，及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連帶返還系爭價金本息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。詎莊喬伊避不見面，達利公司資本額僅500 萬元，與其等所負債務顯不相當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足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，因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假扣押，經該院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後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為保全對再抗告人之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債權，提出民事起訴狀、莊喬伊名片、匯款證明等件為證，堪認已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釋明。就假扣押之原因方面，相對人業已提出匯款證明、LINE通訊紀錄，達利公司變更登

記表及登記資料查詢為證。審諸相對人請求再抗告人返還系爭價金，經再抗告人以LINE通訊及委請律師發函表示拒絕；及達利公司登記資本額僅500萬元，該公司與莊喬伊名下均無財產，105年度所得分別為41元、2萬8,800元，可見莊喬伊確已將系爭價金匯至國外，以莊喬伊所稱可動用資金200萬元，加計達利公司資本額500萬元，與相對人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堪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可認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，縱其釋明猶有不足，惟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之，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等詞，爰廢棄臺北地院之裁定，改裁定准許相對人以412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對再抗告人財產於1,238萬元本息之範圍為假扣押。

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足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尚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查相對人於106年12月4日與達利公司就系爭畫作成立買賣契約，嗣於翌日請求返還系爭價金，遭再抗告人以LINE通訊及律師函拒絕；達利公司登記資本額500萬元，該公司與莊喬伊名下無財產，且於105年度所得分別為41元、2萬8,800元等情，固為原裁定所認定。然查相對人委任律師106年12月8日發函，請求再抗告人返還系爭價金，達利公司旋即委任謝宏明律師於同年月20日覆函陳稱：請相對人受領系爭畫作，或另行指示告知交付地點等語，有相對人所提函件可稽（見

一審卷第40頁反面），可見再抗告人仍繼續履約，並無避不見面、逃匿無蹤之情。又系爭畫作買賣成立於106 年12月間，達利公司資本額500萬元，該公司及莊喬伊於105年度之所得，均為系爭買賣契約前相對人應審度是否成立買賣之風險事項。然究竟再抗告人於系爭買賣契約成立後，有無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行為？達利公司之營運狀態如何？再抗告人之信用有無異常？佐以達利公司持有之系爭畫作（附具大陸上海真昕藝術品檢測鑑定中心鑑定證書），其市場價值若干？凡此攸關再抗告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是否已達與相對人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，難以清償之情形？即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是否有所釋明？均有待進一步釐清。原法院未詳予究明，即逕認相對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予釋明，且得以擔保補足，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殊嫌速斷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